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1997 年 4 月 2 日在重庆市长安宾馆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。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列席会议 2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审议通过了：

- 1、公司 1996 年年度报告。
- 2、公司 B 股募股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。
- 3、公司 1996 年度分红派息的预案。

(1) 公司一九九六年实际用于分派现金红利的利润，按 B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加权平均股数（即国有法人股股本及 B 股股款注入股份公司的天数作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数）来计算分配，总的加权平均股数为 543075246 股。

(2) 公司一九九六年度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为 217558 千元《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 202825 千元》；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1756 千元；提取 10%法定公益金 21756 千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规定经境内、外会计师审计的两张利润表的较低利润数作为公司利润分配的标准，为 159313 千元。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实际用于分派的股利数为 111362 千元，其中 A 股（发起人股）每股人民币 0.20506 元，应付股利 103798 千元，B 股每股人民币 0.03025 元，应付股利 7564 千元；其余部分 47951 千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- 4、公司关于召开 1996 年股东年会的议案。
- 5、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(1) 聘请尹家绪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景之金为财务副总经理，赵鲁川为生产副总经理，李栩为人事教育副总经理，王重生为销售副总经理，应展望为技术质量副总经理，邹文超为计划建设副总经理。

(2) 聘请向明强、严长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

此公告昨日刊出有误，今补正，并向读者致谦。